高发改价格[2023]19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 差别化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县供 电公司,有关单位:

现将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转发〈关于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差别化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〉的通知》(淄发改价格〔2023〕18号)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《关于转发〈关于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差别化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〉的通知》(淄发改价格〔2023〕18号)

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2023 年 4 月 7 日

关于转发《关于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 差别化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发展改革局、生态环境局,高新区发展改革局,经开区、 文昌湖区经济发展局,国网淄博供电公司:

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差别化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鲁发改价格[2023] 168号)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31日

关于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 差别化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局,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:

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推进大气污染防治,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(发改价格规[2018] 943号)、省生态环境厅等八部门《关于印发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、山东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鲁环发[2022] 8号)等文件规定,决定对水泥、焦化企业执行超低排放差别化电价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电价政策

自2024年1月1日起,水泥、焦化企业未按照《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》《山东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》要求按时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,其全部网购电量(市场化交易电量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量,下同)实行用电加价政策。

- (一)水泥企业"有组织排放、无组织排放、清洁运输"其中一项未达到要求的,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 0.01 元;两项未达到要求的用电加价 0.02 元;三项未达到要求的用电加价 0.05元。完成全部改造的,用电不加价。
- (二)焦化企业"有组织排放、无组织排放、清洁运输"其中一项未达到要求的,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 0.01 元(含税,下同);两项未达到要求的用电加价 0.03 元;三项未达到要求的用电加价 0.06 元。完成全部改造的,用电不加价。
- (三)水泥、焦化企业已执行其他差别化电价(淘汰类、限制 类)、惩罚性电价或阶梯电价政策的,按照最高加价标准政策执 行,不重复加价。

二、执行程序

自2024年1月1日起,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将全省水泥、焦化企业(含新投产)超低排放改造情况函告省发展改革委。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本通知规定,公布执行差别电价企业名单、加价标准,函告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执行。

执行差别电价的水泥、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后,由 省生态环境厅函告省发展改革委;省发展改革委函告电网企业 停止执行差别电价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- (一)请各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、电网企业,通过集中座谈或上门走访等方式,向水泥、焦化企业宣贯本通知规定的电价政策。
- (二)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生态环境厅,根据政策执行效果适时调整差别化电价加价标准。
- (三)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,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,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3月11日